

通数据审批〔2025〕28号

**市数据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吨苜蓿草丹、5000吨野麦畏、350吨电子级
羰基硫、33450吨农用植保制剂及副产4448吨
氯化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8000吨苜蓿草丹、5000吨野麦畏、350吨电子级羰基硫、33450吨农用植保制剂及副产4448吨氯化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

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利用现有厂区：对原 2000 吨/年苄草丹原药装置增加部分设备，年运行时间由 3600 小时调整为 7200 小时，改造后装置生产能力为 8000 吨/年；新增 500 吨/年苄草丹乳油生产装置；利用现有氰氟草酯车间，新增一台苄草丹原药桶装灌装机；利用现有野麦畏车间，对原 3800 吨/年野麦畏原药装置部分设备瓶颈进行改造，改造后装置生产能力为 5000 吨/年；利用野麦畏配制釜形成 400 吨/年野麦畏乳油的生产能力；利用除草剂液体配制车间水剂的配制釜，生产草甘膦胺盐、2，4-D 胺盐进行草甘膦、2，4-D 系列水剂配套；利用除草剂固体制剂车间捏合机，生产草甘膦胺盐进行草甘膦胺盐可溶粒剂、可溶粉剂配套；利用现有羰基硫车间，对原 2500 吨/年羰基硫装置进行改扩建，新增 2150 吨/年羰基硫装置，改造后装置生产能力为 4650 吨/年，其中 4300 吨/年为公司现有农药原药产品配套，羰基硫精馏提纯 350 吨/年电子级羰基硫作为集成电路新材料蚀刻剂，利用新建的充装站灌装外售；乙类罐组一新增一个液体 COS 储罐，丙类罐组新增四只苄草丹储罐。其余公用、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8000 吨苄草丹、5000 吨野麦畏、350 吨电子级羰基硫、33450 吨农用植保

制剂，拟定向利用副产 4448 吨氯化钠。对现有部分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公司承诺放弃建设“年产 5000 吨悬浮剂、15000 吨工业杀菌剂制剂项目”二期未建设工程。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4.1.2-1，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4.1.2-17。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化验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苜蓿草丹胺回收废水、野麦畏胺回收废水采用“双氧水预处理+活性炭吸附+三效蒸发+溶解蒸发+干燥”回收氯化钠盐，过程中产生三效蒸发冷凝废水、干燥废水、溶解蒸发冷凝废水；苜蓿草丹车间、野麦畏车间、羧基硫车间碱喷淋废水和羧基硫碱洗废水，经收集至野麦畏车间废水处理釜蒸发除盐，过程中产生冷

凝废水。其它工艺废水、回收氯化钠工艺废水、高盐废水蒸发除盐冷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化验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进厂区污水站调节池均质，进入本次改造后的生化段处理，达标尾水通过专用明管输送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黄海。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及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议标准等标准中较严者，详见《报告书》表2.7.2-4。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污水站废气及危废暂存废气等。废气治理主要依托现有设施，并在苜蓿草丹、野麦畏现有两级碱喷淋塔前新增两级酸吸收塔，RTO 炉后新增一级碱吸收塔：（1）苜蓿草丹车间苜蓿草丹乳油放周转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级水洗+2#RTO 炉+两级碱洗”处理；苜蓿草丹车间其他密闭罐体废气通过“两级酸吸收塔+二级碱喷淋塔+一级水洗+2#RTO 炉+两级碱洗”处理；野麦畏车间汽提焦油装桶废气、废水沉降焦油装桶废气、野麦畏灌装废气、野麦畏乳油放周转桶废气、野麦畏乳油灌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级水洗+2#RTO 炉+两级碱洗”处理；野麦畏车间其他密闭罐体产生的工艺废气通过野麦畏车间“新上两级酸吸收塔+现有二级碱喷淋塔预处理+一级水洗+2#RTO 炉+两级碱洗”处理后，最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羰基硫车间密闭设备产生

的工艺废气（其中焦炭投料废气先经旋风除尘器预处理）通过羰基硫装置现有“二级碱喷淋塔预处理+一级水洗+2#RTO 炉+两级碱洗”处理后，最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苜蓿草丹原药灌装废气经苗达灭车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级水洗+2#RTO 炉+两级碱洗”处理；项目涉及的现有罐区废气通过“罐区喷淋设施+一级水洗+2#RTO 炉+两级碱洗”处理；除草剂液体配置车间有机物料投料和成盐反应工艺有机废气通过“一级水洗+2#RTO 炉+两级碱洗”处理；污水站高浓废气经废气收集管收集后通过“一级水洗+2#RTO 炉+两级碱吸收”处理；丙类罐区新建苜蓿草丹储罐废气通过“一级水洗+2#RTO 炉+两级碱洗处理”。以上废气最终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2）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危废库废气收集后接入“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DA011 排气筒排放。（3）草甘膦及 2,4 滴液体制剂投料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两级洗涤塔处理，草甘膦及 2,4 滴液体制剂包装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DA019 排气筒排放。（4）苜蓿草丹乳油、野麦畏乳油灌装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20 排气筒排放。（5）草甘膦固体制剂投料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整粒、破碎、捏合、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干燥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包装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上述处理后废气经一级水洗处理，通过 DA021 排气筒排放。（6）噁草酮 6#厂房三效

蒸发、废水蒸馏釜和桨叶干燥机干燥尾气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一级水洗+3#RTO 炉+一级碱洗+一级水洗”处理，通过 PQ1 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 6 根排气筒。采用密闭化设备、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运营期氨、硫化氢、氯化氢、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和表 2 限值；电子级羰基硫废气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甲胺、二硫化碳有组织排放参照上海地标《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表 2 限值；1,2-二氯丙烷有组织排放参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6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氯化氢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厂界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NMHC）、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标准厂界限值；颗粒物、苯系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厂界标准限值；氨、硫化氢、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二甲胺参

照上海地标《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表 4 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详见《报告书》表 2.7.2-1~2.7.2-3。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拟定向利用的副产品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生产企业涉副产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225 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等要求，开展副产物属性判别和环境风险评价，按照评估属性进行管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

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9.3.2-1 和表 9.3.2-2。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对全厂雨水管网进行维修，实现雨水自流；按照《废盐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农

药行业) (HJ 1360-2024) 要求, 2025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氯化钠精制改造; 现有项目及在建项目副产需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副产物属性判别和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评估属性进行管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 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水污染物 (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外排环境量=废水量×污水处理厂外排浓度):

废水量 $\leq 66037.162/66037.162$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3.741/3.302$ 吨、悬浮物 $\leq 4.046/1.321$ 吨、氨氮 $\leq 0.406/0.33$ 吨、总氮 $\leq 1.087/0.991$ 吨、总磷 $\leq 0.023/0.033$ 吨、石油类 $\leq 0.110/0.198$ 吨、总有机碳 $\leq 5.514/1.321$ 吨、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leq 0.010/0.033$ 吨、硫化物 $\leq 0.020/0.033$ 吨、盐分 $\leq 42.940/42.940$ 吨、五氯丙烷 $\leq 0.0005/0.0198$ 吨、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09/1.321$ 吨。

2.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 0.240 吨、二硫化碳 ≤ 0.002 吨、氨 ≤ 0.3745 吨、硫化氢 ≤ 0.06805 吨、颗粒物 ≤ 0.1252 吨、二氧化硫 ≤ 1.312 吨、氮氧化物 ≤ 2.37 吨、氯化氢 ≤ 0.170 吨、一氧化碳 ≤ 3.791 吨、二噁英 ≤ 0.023 毫克毒性当量。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92 吨、挥发性有机物 ≤ 0.1918 吨, 二硫化碳 ≤ 0.0012 吨, 氨 ≤ 0.0201 吨、硫化氢 ≤ 0.1494 吨、氯化氢 ≤ 0.0247 吨、一氧化碳 ≤ 1.9021 吨。

(二)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 详见《报告书》表 9.2.4-8 和表 9.2.5-1。

五、本项目建成后, 厂界外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高度关注含卤素废气接入 RTO 焚烧炉系统处理的燃烧温度、停留时间等关键参数, 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联锁、检测报警与应急处置等措施, 确保废气治理安全稳定。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 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 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十、公司须做好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按相关要求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